

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事项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黄河水利委员会批权限范围内的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十五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二）《水文站网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就设站的必要性作出说明，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级水文机构批准后，方可设立。该测站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开展水文监测工作必要的场地和基础设

施；（二）具有必需的水文监测专用技术装备和计量器具；（三）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级水文机构应当自收到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进行技术审查和现场查勘所需时间除外。

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四、受理机构

黄河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受理窗口

五、决定机构

黄河水利委员会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在黄河水利委员会所辖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内设立或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在黄河流域内的跨省界河流的省界上下各十公里设立或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在黄河流域内的省际边界河流或跨国界河流在国界十公里以内设立或撤销专用水文测站。

（二）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见本指南第九条），符合法定形式。

八、禁止性要求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确需设立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批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

九、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份数	是否需要电子文件	备注
1	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申请文件	原件	2份	是	
2	技术论证报告	原件	2份	是	

说明：论证报告内容应包括：1. 设立原因、目的、作用和任务；2. 测验河段站址选择依据、观测项目、测验设施布置，上下游水利工程或水文测站情况等。

对准予许可的项目，黄委将向社会公开技术论证报告，如申请人认为报告含有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内容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技术论证报告（简版）。

十、申请接收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递交方式提供纸质申请材料，并在黄河网进行网上申报，提交相关材料。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递交纸质申请材料，并进行网上申报。

（二）受理：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处理，将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审查：由黄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听证等事项的，由黄委行政许可窗口

部门告知申请人。

(四) 许可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黄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五) 许可送达：由黄委行政许可窗口部门将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

十二、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进行听证和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除外），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所需时间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目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但是，根据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的初步意见，申请人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时间除外。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黄河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文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审批决定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网上公告审批结果，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十七、咨询途径

咨询窗口：政策法规局水政处（行政许可处）

电 话：0371-66020279

承办部门：黄委水文局

电 话：0371-66023296

传 真：0371-66023296

邮 箱：1587908991@qq.com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受理部门：黄委廉政办

1. 投诉电话：0371-66020106

2. 投诉邮箱：hwlianzhengban@163.com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夏季 3:00—6:00，其他季节 2:30—5:30，公共节假日除外。

2.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黄河水利委员会政策法规局水政处（行政许可处）109 室，邮编 450003。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黄委会将定期对已受理事项（目录）和行政许可决定进行公示，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办理状态和结果。

（一）窗口电话：0371-66020279

（二）水利部网站：<http://www.mwr.gov.cn>

（三）黄河水利网：<http://www.yrcc.gov.cn>

附件：1. 专用水文测站审批申请书

申请表格格式文本可在水利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http://spjc.mwr.gov.cn/spjc/>）或者黄河水

利网填写、下载，也可直接向黄委受理窗口索取。

2. 行政许可流程图

附件 1

专用水文测站审批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由审批机关统一编号。

二、申请单位在封面要加盖印章。

三、“单位性质”栏，填写“事业”、“集体”、“民营”或“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等。

四、“申请单位资质”栏，填写申请单位从业资质。表后须附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栏，填写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六、“服务对象”栏，填写拟设立水文测站直接服务于的工程项目名称。

七、“设站缘由”栏，简明填写水文测站设立目的，如“为××水库工程建设收集前期水文资料”、“作为××电站的入库或出库站”等。

八、“水文测站工程设计单位”栏，填写水文测站站址查勘暨设计单位名称。并附相关委托设计合同文件复印件。

九、“设计单位资质”栏，填写设计单位具有的可从事水文测报系统工程的设计与实施工作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并附其资质证书复印件。

十、“拟设水文测站所属建设项目概况”栏，填写所属工程建设目的，工程性质及规模；拟设水文测站所在流域、水系及其行政区域社会经济简况；水文测站设站目的、内容、拟设站年限等内容。空栏不够，可另加附页。

十一、“拟设水文测站与服务对象及其周边水文站点、相关工程分布示意图”须另附。图中应清楚标注河流水系、行政区划、建设项目地点、水文测站所属工程、同区域或流域内已存在的其他工程及水文监测站点等。

十二、本申请书填写一式两份，须设定为 A4 双面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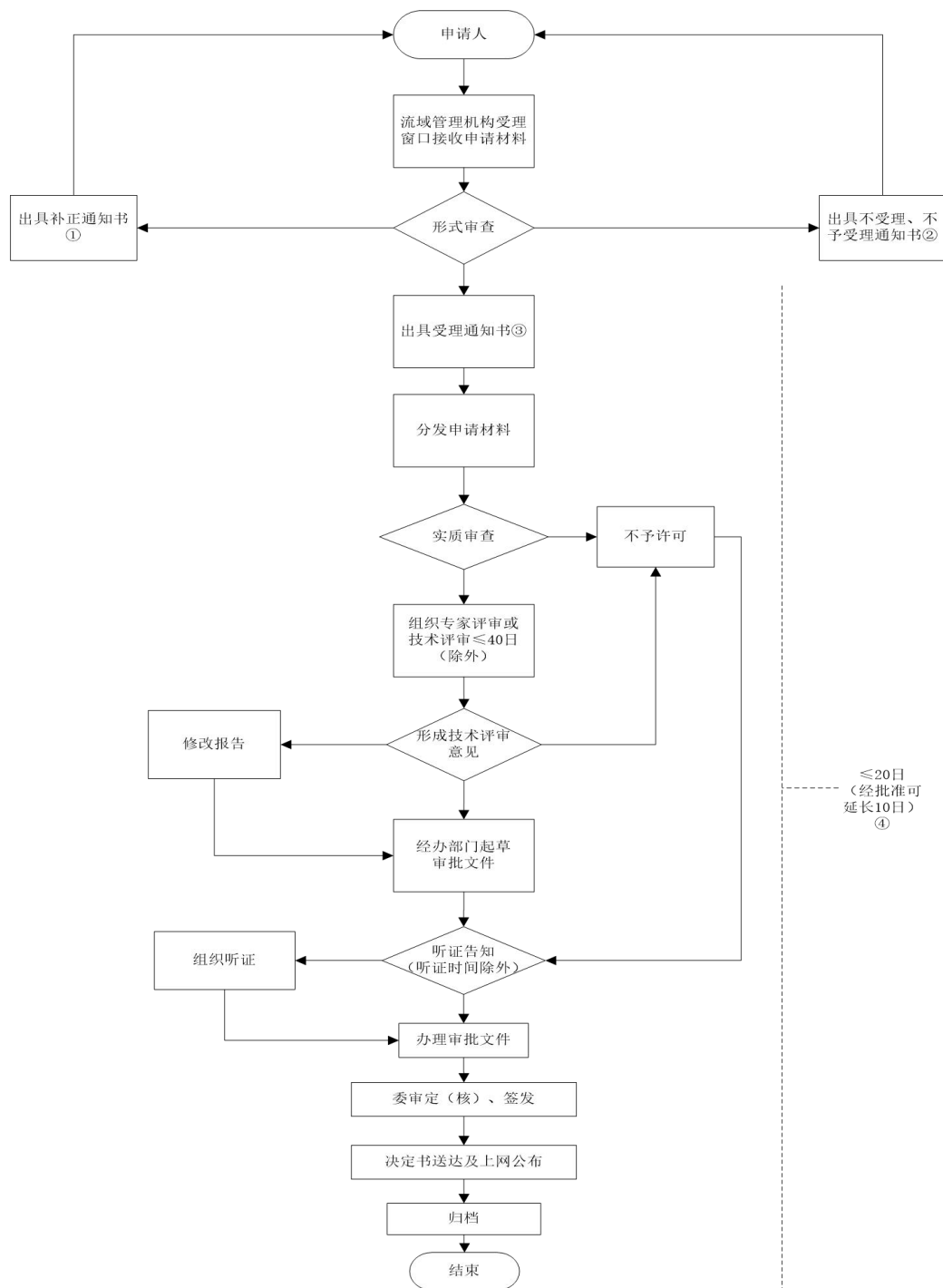
申请人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资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传真
拟设水文测站基本情况	站名		服务对象名称	
	站址	流域： <u> </u> 河名： <u> </u> 东经： <u> </u> 北纬： <u> </u> <u> </u> 州（市） <u> </u> 县（市、区） <u> </u> 乡（镇） <u> </u> 村		
	测验断面数		集水面积（km ² ）	
	设站缘由			
	拟建时间		拟开展测验项目	
	水文测站工程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资质	

<p>拟设水文测站所属建设项目概况</p>	
<p>设计单位对设站条件的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须另附“拟设水文测站与服务对象及其周边水文站点、相关工程分布示意图”。

附件 2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5日内告知补正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各流域机构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

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各流域机构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④取水许可 45 日,长江河道采砂许可 30 日,其他许可项目 20 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